



# 上市公司会计舞弊问题浅探

河南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王娟

**【摘要】** 我国会计舞弊具有复杂的社会制度背景。本文以转型经济为研究背景,对上市公司会计舞弊的产权原因进行了研究;文章着重分析了上市公司产权不清晰、股权分置、产权保护制度等产权制度性缺陷对会计舞弊行为的影响;最后,从产权角度提出了上市公司会计舞弊的治理措施。

**【关键词】** 产权制度 上市公司 会计舞弊

我国上市公司会计舞弊复杂多样,而且具有更为复杂的社会制度背景。本文将以转型经济为研究背景,对我国上市公司会计舞弊的产权制度原因进行研究。

## 一、国有企业改制上市的制度背景

国有企业改制上市是在承包制出现重大弊端,国有企业改革困难重重的情况下,为帮助国有企业脱困,化解金融风险而选择的一条出路。由于政府对国有企业改制过程的严重介入,从企业改制的选择到发行上市,均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和行政性特征,整个上市过程透明度不高,市场的自律功能得不到有效发挥,弊端较多。不仅无法保证上市公司的质量,更重要的是上市后公司难以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上市公司与其大股东产权界定不清。到目前为止,69%的上市公司仍有母公司,且存在严重的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操纵股价、侵占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与证券市场运行相配套的法律法规严重滞后。这些制度性缺陷为我国上市公司上市操纵行为及上市后的诸多不规范行为的发生埋下了隐患,是导致上市公司“大面积”、“长时间”会计舞弊的深层次制度性原因。

## 二、上市公司会计舞弊的产权成因

**1. 产权不明晰。**“产权明晰”包括两层含义:一是产权必须有明确的归属,二是不同产权主体间的产权必须划分清楚。产权有明确的归属指私人产权有明确的主体和共有产权的代理是有效的,其权利主体和责任主体是明确的。企业产权明晰的法律特征是:它是独立于投资者的法律实体,有独立于股东的权利和行为能力,其财产与股东相分离。

由于国有产权的各级代理人并不享有剩余索取权,因而缺乏足够的经济利益驱动去有效地监督和评价经营者,形成所谓内部人控制的局面。内部人是追求自身效益最大化的,往往与企业目标背道而驰,而扭曲会计信息正是内部人追求自身效益的重要手段。

同时,在我国,股东(母公司)和公司(子公司)人格混同现象较为普遍,由此导致的股东(母公司)侵犯公司(子公司)财产权,而又让公司(子公司)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比比皆是。大股东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缺乏制度性约束的情况下,从自身利益考虑,把上市公司资源化作自身可以利用的资源,是一些大股东的当然选择。为此,大股东

利用其对公司拥有的绝对控制权,通过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股权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公司分配等过程中的诸多不规范行为,根据“需要”随意扭曲会计信息。这使得反映上市公司主体信息的会计活动丧失了它原本的意义和用途,仅仅成为一种寻租的手段。

**2. 股权分置。**在我国,上市公司占2/3以上的国有股、法人股不能在证券二级市场上流通,从而导致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取向不同。

首先,股权分置导致大股东特有的价值取向。相互割裂的市场结构导致了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独立的、有悖于其他股东的价值追求标准,他们不一定会把全部注意力放在如何搞好公司的业绩上。这是因为,公司利润的提高、财务指标的改善,会通过杠杆效应体现在可流通股股票价格的上涨,从而使流通股股东直接受益;而非流通股大股东来说,并没有因为资产价格的上涨而得到相应的利益,相反通过高价发行或配股,控股股东在一夜之间财富就可以增加数倍。因此,在缺乏外部约束的条件下,控股股东是不会放过每一次上市“圈钱”的机会的,为了使上市公司能够获得再融资的资格或摘除“ST”、“PT”的帽子,控股股东往往与上市公司合伙操纵“业绩”。

其次,股权分置的市场结构也会导致股东对经营者的约束弱化,为会计信息舞弊提供了便利条件。在正常情况下,股票在市场流通所表现的股价是对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的直接反映。流通股比例越高,投资者就会抛售股票引起股价下跌,从而为收购者创造收购机会,而一旦收购成功,被收购企业的原经营管理者将处于十分不利的境地。因此,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与经营业绩,防止公司被恶意收购,就成为上市公司经营者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外在压力与约束。但是,我国证券市场的总股本中只有30%左右的股份可以流通,且极为分散,上述市场压力传导机制对管理者的作用非常有限。另一方面,股权分裂使得一般投资者的投资预期产生了变化,进而影响其投资行为,产生过度投机心理。

此外,大股东股权不能自由流通导致其“用脚投票”机制失效,行使权力方式单一,这也从另一个侧面说明了为什么我国大股东变得如此短视,只重视眼前利益而不顾及企业的长远利益。

3. 产权保护制度缺失。产权是排他性的,不是公共品,只有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对产权加以保护,才能保障产权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然而,我国上市公司会计舞弊中各责任主体(包括会计人员、管理当局、上市公司本身、地方政府官员等)的收益与成本的比率均大大超过1,只要舞弊预期成本小于舞弊预期收益,上市公司就有“博弈”的理由和冲动。舞弊收益远大于舞弊成本的主要原因之一在于产权保护法律法规的不健全,包括民事诉讼制度、民事赔偿制度、处罚制度等的不健全。

### 三、上市公司会计舞弊的对策建议

1. 明晰产权,发挥产权制度对会计信息生成过程的规范和界定功能。对于明晰国有上市公司产权,理论界有两种主张:一种是国有股减持,引入合格的机构投资者、海外投资者以及私人投资者,即用所谓的“高效产权”替代“低效产权”;另一种是加强国有产权外部治理,改变国有产权行使低效甚至无效的现状。

因此,通过公开市场出售、变现国有股权的同时,明晰企业产权关系是比较可行的做法。因为随着国有资产的变现,不仅有利于明晰企业的产权归属,而且还有利于政府职能的转变,使政府能够专心致力于相关的制度建设,如规范会计系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以及建立具有竞争性的产权交易市场等;同时,政府可以利用这些变现的资产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以便减轻国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母公司)的诸多政策性负担,使得大股东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这对于理顺大股东与上市公司的产权关系具有重要作用。

与此同时,必须加强对大股东行为边界的规范。为此,笔者建议:①监管上市公司必须同步监管大股东。也就是说,在对上市公司进行监管的同时,要加强对大股东运作机制、大股东与上市公司资金和业务往来的检查,要关注大股东的资产质量和盈利状况以及是否存在挪用和占用资金问题,还要对大股东的重组目的及购买方的动机、实力和背景进行必要的审查。②完善针对大股东的监管法规体系。目前,针对上市公司大股东的行为,证监会和有权管理大股东的国家机关已经在制度安排中建立了相关法规,但依然存在一些缺陷,如在约束大股东占用资金方面虽然进行了规范,但对已经实施占用的大股东怎样处罚、如何限制其行使权力等方面还缺乏硬约束;对于上市公司再融资过程中怎样尊重中小股东意见,如何在分配方案中充分考虑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等,还没有相关的规章制度甚至规范性文件出台。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完善、细化和规范大股东行为的相关制度。③建立对大股东违规行为的问责、惩罚机制。对大股东违规行为的惩罚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入手:一是限制违规大股东行使股东权力,如在董事提名权、股东大会表决权等方面暂时剥夺其权利,使之失去继续控制上市公司的法律地位,直至停止并补偿对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侵害;二是进一步推动建立中小股东对上市公司和大股东违规行为的诉讼机制,通过司法程序的深层介入促进大股东行为的规范;三是建立对违规大股东及主要负责人的处罚机制。制定对违规大股东和主要负责人的处罚制度,包括对大股东财产上的处罚和高管人员的处罚。

当然,在对上市公司大股东的行为进行规范的同时,必

须考虑大股东的生存问题,这要求加快大股东的改制工作、尽快解决大股东股权的流通问题,使得大股东行权有一个规范的运作环境。

2. 解决股权分置问题。股权分置的市场结构不仅导致控股大股东有动力也有能力操纵会计信息,更重要的是,它使得约束会计信息的内外机制失效。解决股权分置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妥善解决国有股的减持问题。

解决股权分置问题,一般需要以下条件:一是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使国有资产实现产权明晰并完成清产核资的工作。这个最根本的条件,主要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的不断推进来实现。而目前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正在建立过程中,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地方政府因利益驱动差异引发的矛盾还比较突出。二是建立利益协调机制。利益协调机制包括宏观和微观两个层次。宏观层次的利益协调是不同部门利益集团之间需要的有效协调方式,微观层次的利益协调则是上市公司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间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但做好利益协调工作,要求上市公司利润增长理想,且股价较高。三是由解决股权分置预期导致的估值变化而产生的投资损失要得到基本消化。妥善解决意味着股权分置解决的前后市场不应该产生持续的剧烈下跌。要达到妥善解决效果只有两种方法:①是通过补偿的方式,来弥补流通股股东所承担的由于解决股权分置预期导致的估值变化而产生的投资损失;②是通过市场投资者的置换来慢慢消化这部分必须有人去承担的投资损失。补偿的方式涉及非流通股股东是否愿意补偿以及是否有能力补偿的问题。

解决股权分置问题,说到底是一个责、权、利的安排问题,是对社会各利益方利益的重新分配。因此,股权分置问题的解决,需要大量的前期准备工作,如国有股权的估价问题、新投资主体的引入问题等。此外,还存在一个观念转变问题,也就是说“公有产权”能否向“私有产权”转换的问题。在实际操作中可以对一些条件成熟的上市公司先进行试点,如产权比较明晰,在行业上也对国有资产退出不存在太大争议的领域。

3. 健全产权保护制度。2002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标志着我国证券市场民事赔偿机制正式启动。但过高的诉讼成本和偏低的诉讼收益,使得舞弊被诉讼的概率很低。为此,笔者建议:健全民事赔偿机制,提高诉讼收益,在有关法律如《民事诉讼法》中增加有关“因会计信息欺诈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民事赔偿具体条款;改进诉讼方式,允许集团诉讼和风险诉讼;改变举证责任,降低诉讼成本;加大对舞弊者的惩处力度。

### 主要参考文献

- ①陈信元,陈冬华,王霞.转型经济中的会计和财务问题:基于中国上市公司的案例.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
- ②吴晓求.中国上市公司:资本结构与公司治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 ③田昆儒.企业产权会计论.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
- ④王明虎,章铁生,顾银宽.上市公司财务问题.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4